

信用证 制单实务

Xin Yong Zheng

Zhi Dan

Shi Wu

孙 满 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信用证制单实务

孙 满 著

中國对外經濟貿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用证制单实务 / 孙满著. —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2. 9

ISBN 7 - 80181 - 025 - 2

I. 信... II. 孙... III. 信用证 - 原始凭证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6540 号

信用证制单实务

孙 满 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三部)

E-mail: cfertph@caitec.org.cn

网址: 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宏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625 印张 194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7 - 80181 - 025 - 2

F·571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自本人完成处女作——《国际结算诈骗与防范》(1999年9月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至今已两年多时间,其间可谓风云变幻,世事日新。不仅发生了可喜可贺的中国申奥成功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这两件大事,也出现了骇人听闻的美国“9.11”事件。就个人而言,也经历了从熟悉和喜爱的国际结算岗位轮换到陌生的储蓄岗位,因此曾决定转行从事证券投资研究业务。但不知为何,心中仍然舍割不下曾为之付出十多年心血的国际贸易结算业务,总觉得有未完成的工作待做。

忽一日闲来整理书柜,从一大堆昔日收集的资料中发觉有不少单证资料,令人心痛的是有些已遭虫蛀损坏,且“伤痕累累”,照此下去,可能过不多久将会面目全非,甚至毁于一旦。一种怜惜之情油然而生,同时,心中豁然开朗:当初收集这些资料不是为了他日使用吗?若让其损毁或搁置不用,岂不可惜?适逢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回想自己在从事多年的审核国际结算单证工作中,耳闻目睹不少单证案例及经验教训,更觉有责任和有必要将本人的心得体会总结出来,与众人分享。尽管市面上已不乏外贸制单方面的书籍,但为何笔者仍斗胆再出一书,且将其定名为《信用证制单实务》呢?理由有三:一是该书具有务实性。它是笔者在银行多年审证和审单工作的实践经验总结,绝非纯理论或不切实际的东西,且从银

行审单的全新角度谈论单据制作,与以往有关书籍仅从外贸公司的角度谈制单有较大不同。二是该书具有资料性。书中各种单据涉及的有关条款和拒付文句是笔者长期积累且从数千份各国不同信用证及国外拒付函电中精选出来的,较有代表性或典型性,可作资料收藏。三是该书具有指导性。因工作关系,笔者经常接触外贸单证人员并与其一起共同探讨制单疑难问题,从中吸取了不少宝贵的经验,且常用来指导制单新手,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单据拒付率迅速下降,出口收汇率几乎百分之百。

在该书写作进入尾声之际,恰好传来中国获许加入世贸组织的喜讯,受此鼓舞,夜以继日,奋笔疾书。尤其在寒冬,经过白天繁忙的工作后,晚上已一身疲倦,此时多想躺在温暖的床上入眠,但想到时间紧迫,责任重大,只好强打精神,坚持写作。夜深人静,北风呼啸,寒气逼人,坐在电脑桌前,双脚不住搓动,且数次因闭目片刻,差点从椅子上摔倒,足见写作之苦。只有看着一篇篇稿子脱机而出,方觉乐在其中……

在写作中,笔者曾参阅顾民先生的《外贸制单基础知识》及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协会主编的《进出口单证实务》,从中受到极大的启发,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个人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该书错漏之处难免,恳请各位热心读者来信或来电指正和赐教,本人将不胜感激。

孙 满
2002年2月春
于北海

目 录

第一章 制单概述	(1)
第一节 单据的起源及作用	(1)
第二节 单据的种类及特点	(2)
第三节 制单的方法及要求	(4)
第二章 汇票制作	(9)
第一节 汇票的定义、种类、作用及基本内容	(9)
第二节 从 L / C 条款谈汇票制作	(10)
第三节 从国外拒付谈汇票制作	(25)
第三章 发票制作	(29)
第一节 发票的定义、种类、作用及基本内容	(29)
第二节 从 L / C 条款谈发票制作	(30)
第三节 从国外拒付谈发票制作	(45)
第四章 提单制作	(54)
第一节 提单的定义、种类、作用及基本内容	(54)
第二节 从 L / C 条款谈提单制作	(56)
第三节 从国外拒付谈提单制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第五章 保单制作	(91)
第一节 保单的定义、种类、作用及基本内容	(91)
第二节 从 L / C 条款谈保单制作	(92)
第三节 从国外拒付谈保单制作应注意的问题	(116)

第六章 产地证和检验证制作	(124)
第一节 产地证和检验证的定义、种类、 作用及基本内容	(124)
第二节 从 L / C 条款谈产地证制作	(126)
第三节 从 L / C 条款谈检验证制作	(142)
第四节 从国外拒付谈产地证和检验证的制作.....	(154)
第七章 装箱单/重量单制作	(161)
第一节 装箱单 / 重量单的定义、种类、 作用及基本内容	(161)
第二节 从 L / C 条款谈装箱单 / 重量单制作	(162)
第三节 从国外拒付谈装箱单 / 重量单制作	(170)
第八章 电抄、函抄和其他非常用单据制作	(174)
第一节 电抄、函抄和其他非常用单据的定义、种类、 作用及基本内容	(174)
第二节 从 L / C 条款谈电抄、函抄和其他 非常用单据制作	(176)
第三节 从国外拒付谈电抄、函抄及其他 非常用单据制作	(187)
第九章 从银行审单谈出口单据制作	(193)
第一节 银行审单的依据和原则	(193)
第二节 银行审单的标准和尺度	(194)
第三节 银行审单的方法与处置拒付技巧	(196)
第四节 银行审单中常见不符点及防范措施	(200)
第十章 制单技巧及疑难问题解答	(204)
第一节 制单基本要求	(204)
第二节 制单技巧	(204)

第三节 制单疑难问题解答	(207)
附文 1 出口企业审证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15)
附文 2 被拒付出口单据中常见不符点 原因及防范	(224)
附录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231)
后记	(265)

第一章 制单概述

第一节 单据的起源及作用

众所周知,在国际结算中,单据是指各种文件和凭证。然而,单据并非从来就有,它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逐渐产生的。单据最初是由票据转化而来,而票据又是从现金转化而来,现金是货物(或商品)的价值代表。纵观世界贸易的发展,经历了从“易货贸易”到“现金交易”、“票据交易”和“单据交易”的过程。也就是说,商人们从事商品买卖,起初用货物交换货物,后来就用金银等货币进行结算,但随着结算业务的增大,感觉携带大量现金货币交易极不方便,于是就尝试用“字据”(即后来的票据)来代替现金。这样,现金就被票据化了。而随着贸易量的进一步增大和社会分工的专业化,商业、航运、保险、金融四业分立,并相继出现了商业发票、提单、保险单和银行付款通知书等重要文件和凭证,从而使货物单据化,商品买卖转化为“单据买卖”。因此,单据其实就是货物的化身,其相互关系可简单图示如下:货物→←现金→←票据→←单据。

自18世纪起,单据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凭单付款的结算方式已相当完善了。尤其是银行参与国际结算后,发挥了融资功能,与贸易结算相得益彰,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至今国际贸易已离不开银

行的国际结算,而信用证结算方式乃是国际结算的三大支付方式之一,而且是最重要的一种,因为它具有非现金结算和凭单付款的特点。简言之,信用证结算以单据为惟一付款凭证,而不管其货物情况如何。正如《UCP5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500号)第4条所指出的:“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及/或其他行为。”由此可知单据的重要性非同小可。

然而,单据究竟有什么作用呢?

毋庸置疑,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至少具有如下作用:

一、履约证明。单据具有证实出单人(或签发人)业已履行合约或满足信用证某项要求的作用。譬如,商业发票就是证明出口商(卖方)已将某种货物(或商品)按合约规定售与进口商(买方)。产地证则是证明该种货物产于信用证规定的某一国家或地区。受益人证明就是证实出口商已按信用证某种要求办理某项事宜(如在装运前电报通知买方有关装运情况)。从法律上讲,这些形形色色的单据就是书面证据。

二、代表货物。单据具有“见单如见货”的效果,谁持有物权单据,谁就拥有该单据名下的货物。譬如,提单(指海运提单)就是货物的象征。它表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已收到某种货物,并按托运人的指示,将其运往指定港口(或目的地)交与提单持有人(或抬头人),由其全权处置货物。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提单就是货物”。

第二节 单据的种类及特点

尽管单据各种各样,但具体可按如下方法进行划分:

一、按国际商会的划分方法划分

国际商会将单据划分为“金融单据”(FINANCIAL DOCUMENTS)和“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S)两种。并定义如下:

(1)金融单据,指汇票、本票、支票以及用于收款的其他单据;

(2)商业单据,指发票、提单、权利证书及其他不属于金融单据的所有单据。

二、按使用频率划分

根据单据在实务中使用次数的多少来划分,可分为:

(1)基本单据,即出口商一般情况下必须提供的单据,它包括发票、提单和保险单这三大单据;

(2)附属单据,即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买方要求卖方协助提供的单据。这些单据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进口国官方要求的单据,如领事发票、海关发票、产地证、检疫证、黑名单证明以及出口许可证、装船证明等;另一类是买方要求说明货物详细情况的单据,如装箱单、重量单和品质证等。

三、按《UCP500》划分

《UCP500》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汇票除外)分为四大类:

(1)运输单据(TRANSPORT DOCUMENTS),包括:①海运提单、②非转让海运单、③租船合约提单、④多式联运单据、⑤空运单据、⑥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单据、⑦快邮和邮包收据、⑧运输代理人的运输单据;

(2)保险单据(INSURANCE DOCUMENTS),包括:①保险单、②保险凭证、③承保证明、④预保单;

(3)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

(4)其他单据(OTHER DOCUMENTS),包括:①装箱单和重量单、②各种证明书。

大体而言,单据具有如下三个基本特点:

1. 具体性。即单据不仅有特定的函头名称,而且每种单据均具有一定的格式和内容,有些已经约定俗成,并以印刷方式固定下来(如汇票、发票、提单、保险单、检验证和产地证等)。

2. 国际性。即单据是一种涉外性较强的经济文件。它体现了一国与另一国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和平等协作、互惠互利、按国际惯例办事的原则和精神。它一般使用国际通用语言文字(如英语)。

3. 规范性。即单据是一种较为标准、规范且法律性极强的文件或凭证。它涉及到进出口商、银行、商检、海关、运输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一系列部门,有关单据各方面的利益是受法律调节和保护。每种单据都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并符合有关规定,而不能自行其是。

第三节 制单的方法及要求

目前制单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用打字机(包括机械式打字机和电动式打字机)制作,一般放上复写纸套打,若标明“ORIGINAL”(正本)字样的则为正本,标明“COPY”(副本)字样的为副本。另一种是采用电脑技术制作,预先输入有关数据,经修改校对后一次打印输出,字体大小、形状、排列可随意调整,并可打印多份,正、副本视加注何种字样而

定,正本单据往往需作签署,而副本单据可不加签署。

那么,制单时需达到什么要求并注意哪些问题呢?

《UCP500》第 14 条这样规定:“如果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不符,银行可拒收单据”。因此,在缮制单据时,必须做到三个“一致”,即“单货一致”、“单证一致”和“单单一致”。也就是说:要确保单据与货物相一致、单据与信用证相一致,单据与单据相一致。具体应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 函头名称要一致

各单据位于顶部(或上方)的名称要与信用证规定一致。譬如,信用证要求提交“COMMERCIAL INVOICE”,则需在原印定的“INVOICE”前加上“COMMERCIAL”一词;又如,信用证规定提交“CERTIFICATE OF QUALITY”,就不可用“QUALITY CERTIFICATE”代替,尽管两者意思一样。

2. 货物描述要一致

各单据上的货物描述内容要与信用证规定一致,且各单据的货名要相互一致。特别是发票的货物描述要比信用证规定的更详细、更具体(即不可简略),而其他单据则可使用统称,相对简略一些。譬如,信用证规定货名为“FROZEN CRAB MEAT”(冻蟹肉),则发票不可仅打“CRAB MEAT”而漏掉“FROZEN”一词。

3. 计量单位要一致

各单据使用的货物计量单位名称要与信用证规定一致。譬如,来证要求以“M/T”(公吨)为计量单位,则需把某些单据印就的“KGS”(公斤)换算成“M/T”,反之亦然。

4. 唛头(标记)要一致

各单据上显示的唛头(标记)要与信用证规定一致,且各

单据之间的唛头(标记)也应保持相同。譬如,来证要求唛头为“MOUNT ELEPHANT BRAND”(象山牌),则单据应照打不误。

5. 出单日期要合理

各单据的开立日期不仅要符合信用证规定,而且应合乎情理。譬如,汇票的出票日要在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内,且不应早于各单据的开出日期,保单的投保日期也不得迟于提单日期,产地证、检验证日期应早于或等于提单日期,而提单日期则需符合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

6. 货币金额要相符

各单据(主要指汇票、发票和保单)所用货币符号及金额大小要符合信用证规定,且各单据之间要对应或匹配。譬如,来证要求以“USD”(美元)表示货值,则无论汇票、发票还是保单都应以该货币来表示,不可用“HKD”(港币)、“¥”(人民币)或其他货币替代。又比如来证金额为“USD10,000.00”,且无增减金额条款,则汇票金额不得超出该数值,保单金额可按来证规定的“CIF”发票全值加成10%(或信用证规定的其他比率)投保,切不可随意增大或减小。

7. 抬头人(或收件人)要相符

各单据的收受人名称和地址要符合信用证的具体规定。譬如,发票的抬头人一般为信用证的申请人,而提单的抬头人有时是申请人,有时是另一收货人(通常为最终买主),或者作成“TO ORDER OF XXX BANK”(凭XXX银行指示)等。中性单据(NEUTRAL DOCUMENTS)需在抬头人一栏注明“TO WHOM IT MAY CONCERN”(致各有关方面)。

8. 出单人(签发人)要相符

各单据上显示的出单人或签发人名称、地址要符合信用证的有关规定。譬如,汇票、发票、装箱单、函抄和电抄通常由受益人(出口商)出具和签署(包括打上具体名称、地址及签字),而提单、保单、检验证和产地证分别由运输公司、保险公司和商检局(注:现为检验检疫局,下同)或中国贸促会出具和签署(注:实务中,有些单据往往由受益人代为出具而由有关当局加签确认)。中性单据不必签署(指免去出单人名称及签字)。

9. 单据份数要相符

各单据的开出份数要符合信用证的要求,且需分清正、副本。譬如,来证要求提交“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全套洁净已装船海运提单),则应在提单上标明正本份数(注:实务中,有些公司习惯在每份提单上加注相应序号“如 1/3、2/3、3/3”,亦可)。又如,来证要求“PACKING LIST IN TRIPLICATE”,则表示需提交正本装箱单一式三份。

10. 其他内容的相符

除上述项目外,还需注意单据的某些细节内容要符合信用证的特殊规定和要求,且力求使各单据之间保持一致。诸如,各单据应按来证要求或实际情况分别标明有关业务编号或号码(如汇票号、发票号、提单号、保单号、产地证号、检验证号、信用证号、合同号、许可证号和关税号等),还有装、卸货港(包括收货地、目的地)、运输方式(包括船名、车号)运输路线、使用文字也要一致;此外,单据中的品名、规格、包装细节、分批装运、转运、溢/短装、费用项目以及签字、盖章等等,均需符合信用证的具体规定。

总而言之,缮制出口单据是一项十分艰辛、繁杂、技术性较强的重要工作,需要以认真、科学的态度去对待,但只要肯下功夫,不断学习和探索,一定能学有所成,并得心应手。

第二章 汇 票 制 作

第一节 汇票的定义、种类、作用及基本内容

一、汇票的定义

汇票是出票人向付款人出具的要求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支付一定金额(票面金额)给收款人或其指定人的无条件支付命令,它是货款结算的重要工具。

二、汇票的种类

在跟单信用证业务中,汇票主要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前者是指见票即付的汇票,后者是指按约定定期限付款的汇票。

三、汇票的作用

一般来讲,汇票主要有如下作用:

1. 汇票可作付款凭证;
2. 汇票可作背书转让;
3. 汇票可作结算工具。

四、汇票的基本内容

实务中,汇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注明“汇票”字样;
2. 出票条款;
3. 汇票号码;
4. 出票地点和日期;